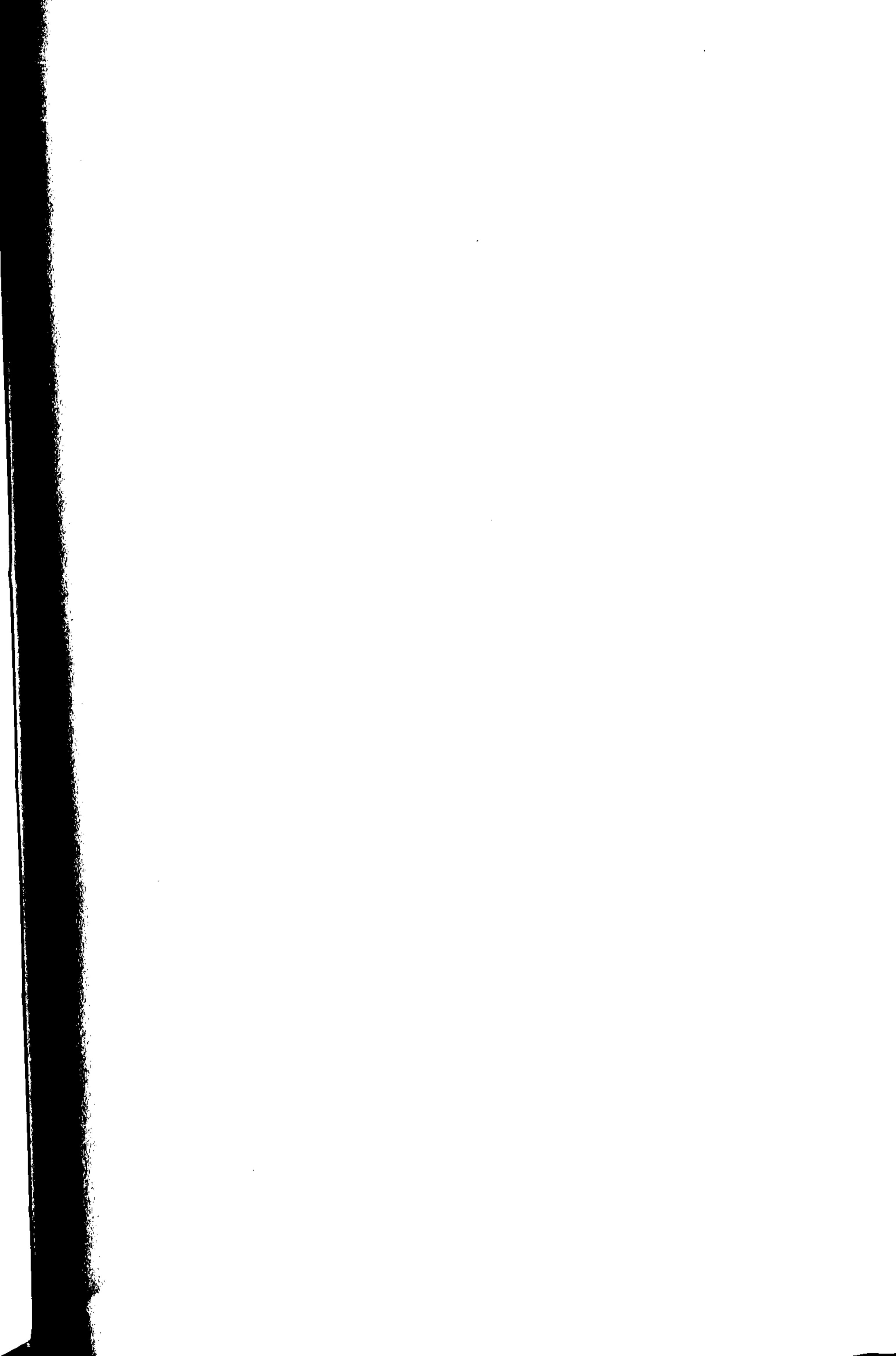


新唐書糾謬校補

陳文和輯校



# 新唐書糾謬校補

## 卷第一

代宗母吳皇后傳

大昕案：李德裕次柳氏舊聞載此事，小說不可盡信。

代宗以大曆十四年崩，時年五十三。

大昕案：唐會要代宗以開元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生，大曆十四年五月二十日崩，年五十四。

裴耀卿、竇抗則已有傳，而巨卿、孝謙則無之。

大昕案：當云「祖誕自有傳，父孝謙某州刺史」。

## 卷第二

義陽、宣城二公主四十不嫁。

大昕案：此事載劉肅大唐新語。通鑒載其事云「年逾三十不嫁」。則溫公已悟其失矣。

張九齡諫而太子無患。

大昕案：九齡以開元二十四年十一月罷相，而太子瑛之廢死在二十五年四月。史云「卒九齡相而太子無患」者，謂終九齡爲相之日，太子得不廢爾。吳氏所糾，似不達其文義。

## 卷第三

崔圓辭大學士。

大昕案：困學紀聞云：「崔圓相肅宗在泌前。」會要：貞元四年五月，泌奏「張說墾辭『大』字，衆稱達禮。至德二年，崔圓爲相，加集賢大學士，因循成例，望削去『大』字」。此乃泌引圓爲辭，傳誤矣。

卷第四

王瓊，恭憲太后弟，乃以為惠安太后弟。

大昕案：二傳叙王瓊事，當去其一。后妃傳「景福初」以下十七字可刪。

太宗紀享年差三歲。

大昕案：唐會要：「太宗以隋開皇十八年十二月戊午生於武功別館。武德九年八月即位，年二十七。貞觀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崩於翠微宮含風殿，年五十二。」

公主傳明皇二十九女。

大昕案：唐會要：「明皇二十八女，永穆、常芬、孝昌、靈昌、常山、唐昌、萬安、寧親、上仙、新昌、高都、臨晉、建平、貞陽、信城、宜春、壽春、昌樂、永寧、平昌、大華、興信、壽光（新書作壽昌）、樂成、新平、廣寧、咸宜、萬春。」新書合寧親、興信爲一人，又多懷思、普康、壽安三人。

穆宗紀始封，與憲宗紀異。

大昕案：唐會要亦作「延安」。

韋雲起嘗為麟州刺史，而本傳不載，且是時未有麟州。

大昕案：地理志：麟遊縣，武德元年曰麟州。貞觀元年，州廢。是唐初固有麟州。又鉅野縣，武德四年，置麟州。五年，州廢。

獨孤懷恩，獻后之弟，而以為姪。

大昕案：隋文獻皇后，獨孤信之女；懷恩則信少子整之子，於文獻后為姪，審矣。高祖紀稱獨孤后為從母，則元貞后亦信之女；懷恩乃元貞皇后弟之子，史脫去「子」字爾。吳氏未考隋書，輒以懷恩為文獻后弟，殊誤。又案：唐書作元貞皇后，吳氏避宋諱改。

崔良佐傳

大昕案：博陵、安平，崔之族望，靈昌蓋日用所居之地也。世系表：日用出博陵第三房。

郝玼、馬璘傳不同。

大昕案：今本唐書作郝玼。

孔戢傳誤。

大昕案：韓退之撰孔戣墓志云：「考岑父，秘書省著作佐郎。公之昆弟五人，載、戡、戢、戡、戡。」亦可證非巢父子。

劉弘基、殷開山傳誤。

遂戰析塲。

大昕案：宋本「析」作「折」。下同。

唯弘基傳有淺水原戰沒之說，為謬最甚矣。

大昕案：薛舉傳云：「秦王壁高塲，策賊可破，遣將軍龐玉擊宗羅喉於淺水原。戰酣，王以勁兵搗其背。」是淺水原與高塲地本相近。太宗壁高塲而破賊於淺水原，劉文靜等觀兵高塲，而八總管敗於淺水原，事正相類，非史家之誤也。吳氏所糾，殊未達於地理。

卷第五

閻立本為中書令差一年。

大昕案：高宗本紀同。

懿德太子傳誤。

大昕案：武后紀：「長安元年（即大足元年）九月壬申，殺邵王重潤及永泰郡主主婿武延基。」

卷第六

紀書團練使崔灌，而傳乃觀察使崔瓘。

大昕案：唐制，節度團練諸使多兼本道觀察使。

史思明、朱泚傳各有敬鈔、許季常。

大昕案：季常，叔冀子。見思明傳中。

嗣鄭王戒丕，字誤。

大昕案：兵志：「昭宗伐李茂貞，乃用嗣覃王允爲京西招討使。」宦官傳作「嗣覃王戒丕」。以本紀考之，嗣延王名戒丕，嗣丹王名允，嗣覃王之名當從本紀作嗣丹爲是。

程昌裔名不同。

大昕案：此宋人避諱改作「裔」字，公主傳偶未及改，所謂史駁文也。

張說字誤為「銳」字。

徙河西節度使。

大昕案：當是十五年。

以破吐蕃功授同中書門下三品。

大昕案：本紀是開元十六年事。

范雲仙等官誤。

白潤府果毅薛大信。

大昕案：后妃傳作「白澗」。地理志晉州、澤州俱有白澗府，武后紀作「白潤」，誤。

蘇光榮名不同。

乃與監軍秀英。

大昕案：藩鎮傳作賈秀英。

鹿晏弘，名誤。

此景弘，字誤也。

大昕案：今本唐書作「晏」。

魚朝恩傳脫字。

當是將軍也。

大昕案：今本有「將」字。

李訓仇士良兩傳各載魚弘志，名不同。  
而傳或書為「志弘」。

大昕案：今本土良傳并作弘志。

馬舉，官及名紀、傳不同。

大昕案：方鎮表：「昭宗乾寧四年，賜沂海節度使爲泰寧軍節度使。」

東莞郡公融，名不同。

本紀垂拱三年。

大昕案：垂拱三年當作「四年」。

突厥傳季高遼，姓誤。

則此為「季」字者，誤也。

大昕案：今本唐書作「李」。

天平軍節度使姓名次序，紀、傳不同。

## 卷第九

大昕案：通鑑：「中和元年十月，天平節度使、南面招討使曹全晟與賊戰死，軍中立其兒子存實爲留後。二年五月，以天平留後曹存實爲節度使。十月，韓簡復引兵擊鄆州，節度使曹存實逆戰，敗死。天平都將朱瑄（即朱宣）收餘衆，嬰城拒守，簡攻之不下。詔以瑄權知天平留後。」又考異云：實錄：「曹存實繼其叔父全晟爲天平節度，未周歲而遇害。」又五代史朱宣傳：「宣事青州節度使王敬武爲軍校，隸其將曹全晟。中和二年，敬武遣全晟入關與破黃巢。還過鄆州，鄆州節度使薛崇卒，其將崔君預自稱留後。全晟攻殺君預，遂據鄆州。宣以戰功，爲鄆州馬步軍都指揮使。已而全晟死，軍中推宣爲留後。」全晟即全晟也，晟、最音相同。

桓彥範傳中宗復位日，與紀不同。  
非討賊之明日，彥範傳誤矣。

大昕案：討賊之明日，皇太子監國改元，即可云復位矣。非甚誤。

搖山玉彩字。

大昕案：今本孝敬皇帝傳作「瑤」。

元結猗玕子。

大昕案：今本唐書「犴」亦從「犬」。又朱校本云：案本傳作猗玕子，止「玕」字從「玉」耳。

睿祖名，紀、傳不同。

本紀、后妃傳二說不同。

大昕案：當從本紀。

劉瞻入相。

大昕案：瞻之人相，紀、表皆在「咸通十年」，而本傳作「十一年」，此傳之誤也。傳稱「劉瑑執政，薦爲翰林學士，拜中書舍人，進承旨。出爲河東節度使」。考瑑之執政，在大中十二年戊寅至咸通十年己丑，中隔十二載矣。瞻由承旨出鎮河東，復召還爲承旨戶部侍郎，而後人相，此理之所宜有者。傳失載「召還復爲承旨」一節，未免疏略。吳氏因疑瞻無節度河東事，失更甚矣。

鄧康王徙封，紀、傳不同。

元曉，本紀皆不載其徙封。

大昕案：本傳題密貞王元曉，似無徙封之事。

靈夔，未見改燕王之年。

大昕案：太宗紀：「貞觀十年正月癸丑，徙封靈夔燕王。」吳氏竟未檢及，何其疏也！

## 卷第十

杜悰及南蠻傳述秦匡謀事不同。

大昕案：方鎮表：「大曆十二年，置黔州經略招討觀察使，治黔州。」兩傳或稱觀察，或稱經略，其實止是一官，非互異也。唐史此類甚多，如憲宗紀：「元和八年，黔中經略使崔能討張伯靖。」而崔能傳稱「黔中觀察使」。

劉晏傳及藝文志各載包融、包佶事及所任官有不同。

殷璠

大昕曰：今本作「瑤」。誤。

卷第十一

衡王傳誤。

大昕案：文苑英華載封諸王制：「第十五弟憺可封衡王。」是「衡」字不誤，而作「衢」者誤也。

王同皎傳誤。  
其「安定」或作「定安」。

大昕案：崔銑傳亦作「定安」。予家藏光祿卿王訓墓志稱「祖同皎尚定安長公主」可證其當作「定安」無疑。

寧王傳漏臨淄王一名。

大昕案：唐書諸王列傳本有尊君之例。如蜀悼王愔傳：「貞觀五年，與鄭、漢、申、江、代五王同封。」不及晉王（即高宗）。惠昭太子寧傳：「進王鄧，與澧、深、洋、絳四王同封。」不及遂王（即穆宗）。鄜王愬傳：「長慶元年，與瓊、沔、婺、茂、淄、衢、澧七王同封。」不及光王（即宣宗）。懷懿太子湊傳：「長慶元年，始王漳，與安王同封。」不及鄂王（即敬宗）、江王。

(即文宗)、潁王(即武宗)。吉王保傳：「咸通十三年，與睦王同封。」不及壽王(即昭宗)。景王祕傳：「乾寧四年，與祁王同封。」不及輝王(即哀帝)。此傳不載臨淄王，正是尊而別之，非脫誤也。惟奉天皇帝琮傳：「開元十三年，徙王慶，與忠、棣、榮、光、儀、頴、永、壽、延、盛、濟十一王同封。」忠王即肅宗。鄭王經傳：「貞元四年，始王建康郡，與廣陵、洋川、臨淮、恒農、漢東、晉陵、高平、雲安、宣城、德陽、河東、洛交十二王同封。」廣陵郡王即憲宗，此則不當并列於諸王者，未免自亂其例矣。

劉蕡、陳少游傳脫字。

「外群臣」字句有脱字。

大昕案：今本唐書作「外脅群臣」。

諸王有傳而無錄者。

大昕案：謂不入目錄。

貞觀四年日食、火及紀志脱字。

貞觀四年正月丁卯朔。

大昕案：以曆推之，當是閏正月。

蜀王愔傳漏晉王治一名。

大昕案：辨見前。

## 卷第十二

獨孤懷恩

唐儉傳、劉世讓傳

大昕案：武德三年三月，改內史省曰中書省。儉以武德二年被執，當稱內史侍郎。及武周敗亡，儉始歸國，詔復舊官，其時官名已改。懷恩傳稱內史侍郎，據當時官名。儉傳稱中書侍郎，據後追改而言，非有誤也。竇建德傳：「以孔德紹爲內史侍郎。」孔述睿傳：「高祖德紹，事竇建德爲中書侍郎。」

沈皇后

大昕案：德宗紀當刪。

來濟、高智周

大昕案：容齋四筆亦辨之云：「兩傳相去才一卷，不應重複如是，可謂冗長。本出韓琬所撰御史臺記，而所載自不實。處約傳：『貞觀中，爲齊王祐記室。祐多過失，數上書切諫。王誅，太宗得其書，擢中書舍人。』是歲十七年癸卯。來濟次年亦爲中書舍人，永徽三年拜相，六年檢校吏部尚書。是歲丁巳，去癸卯首尾十五歲。若如兩傳所書，大爲不合。韓琬之說誠謬，史氏又失於不考。仲覽鄉里，一以爲宣城，一以爲江都，豈宣城人而家於廣陵也？」

定安公主  
皎子繇。

大昕案：「皎子繇」，「皎」上當脫「同」字，吳氏所未舉正也。

銛猶出為瀘州都督。

大昕案：銛傳應刪，公主傳應存。

皇甫冉、曾兄弟

大昕案：傳稱曾字汝常，志作孝常。

嚴綬、張廷珪

大昕案：張廷珪傳末無此事，惟張守珪傳末及之，亦互有詳略。

徐賢妃、徐堅

大昕案：又見第四卷，自相違舛類。

李揆、李玄道

大昕案：玄道事當書於揆傳之首，不當附褚亮傳末。

崔良佐

大昕案：良佐，元翰父。

帥夜光

大昕案：志稱：「幽州人。授校書郎，直國子監。」傳稱：「薊州人。授四門博士。」

楊慎文

大昕案：兩傳互見，文無重複，不當糾。

### 卷第十三

令狐德棻宜州人。

大昕案：柳公綽傳稱「京兆華原人」。

宋之慈為刺史教婢。

大昕案：此叙之慈之佞，正合史法，吳氏糾之，非也。

### 卷第十四

馬周傳

大昕案：宰相表作「甲子」，誤。

太子監國時宰相紀、傳闕載。

大昕案：敬宗本傳是時爲太子右庶子，此條似有脫文。若移「右庶子」三字於「許敬宗」之上，則於文順矣。

封德彝傳

大昕案：武德三年，德彝自中書侍郎兼中書令，此人相之始。六年四月，正授中書令。傳雖不載其始由內史舍人遷侍郎兼內史令，則傳固書之矣。內史令即中書令也。

忠義呂子臧傳漏載馬元規。

大昕案：吳氏之意，以本紀不載元規名爲闕漏，此標題殊誤。

元規死事，不得載名於紀。

大昕案：子臧傳稱：「朱粲新衄，子臧率兵與元規并力。元規不進，子臧請以兵獨進，又不許。及粲得衆，復張，元規嬰城，子臧扼腕曰：『謀不見用，坐公死矣。』」元規以無謀致敗，

史家譏之，故本紀不書。吳氏糾之，誤矣。

鄭元璿、朱粲傳

大昕案：是歲二月，元璿以太常卿將兵出商洛，徇南陽，及此戰，本傳皆失書。

## 卷第十五

紀魏徵薨事。

大昕案：魏徵傳但稱拜太子太師，不云罷，恐是表誤。

## 卷第十六

郭正一未相前對策，今傳在為相之後。

大昕案：本紀：「永淳元年四月丁亥，黃門侍郎郭待舉、兵部侍郎岑長倩、秘書員外少監郭正一、吏部侍郎魏元同與中書門下同承受進止平章事。」弘道元年四月壬申，郭正一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宰相表亦同。傳稱「永隆中，詔與中書門下同平章事」者，蓋誤。吳氏亦誤引，

且與第九卷所引，自相矛盾。

僕固懷恩為副元帥及橫水之戰，紀、傳前後不同。

大昕案：事在寶應元年，此誤引。

## 卷第十八

建定邊軍之策。

大昕案：宰相表：「巖以咸通十二年四月，出爲劍南西川節度使。」而方鎮表稱：「咸通八年，置定邊軍節度，領嘉、黎七州，治邛州。十一年，廢定邊軍節度使，復以七州隸西川節度。」則路巖出鎮時，定邊軍已廢矣。

## 卷第十九

朱敬則預誅二張可疑。

大昕案：此條通鑑考異已辨之。

覃王字可疑。

大昕案：通鑑考異云：「順宗子經封鄭王，嗣周當是其後。會昌後，避武宗諱，改『鄭』作『覃』。」胡三省曰：「案武宗諱漣，後改諱炎。如考異所云，蓋避『鄭』字旁從『炎』字也。」

賈至論諸人善守。

大昕案：賈至論王去榮打殺本部縣令表，見文苑英華六百十九卷。

柳渾為張延賞所擠。

大昕案：柳子厚作渾行狀，不言爲賞所擠。

王維、王縉兄弟。

大昕案：王維責躬薦弟表見文苑英華六百十一卷。表稱縉「太原五年，撫養百姓，盡心爲國，竭力守城」。

崔彥昭逐李可及。

大昕案：確以懿宗咸通十一年，罷相出鎮，至僖宗即位，確已久去朝廷。而彥昭自河東內召，方見任用，逾年遂入相；則可及之貶死，出於彥昭所奏，可無疑矣。史載可及方幸時，惟確屢言之。至僖宗立，貶死，則非確之功。史家因叙可及，而附見其後事爾。吳氏考之未審，妄生訾議，吾所不取。

## 卷第二十

嚴挺之傳

君子以為偏。

大昕案：今本唐書作「偏」。

藩鎮傳序

「由」蓋「猶」字，史臣之誤。

大昕案：洪适與弟邁作唐書補過，駁吳氏，以爲不深究孟子之故。

隱太子、巢刺王、突厥等傳

「授」皆當作「受」。

大昕案：隱太子傳今本作「受」。

韋待價等傳。

「蚩」疑當作「嗤」。

大昕案：說文無「嗤」字。

狄仁傑傳

大昕案：「上」、「尚」古通用。

蘇源明傳

市井餒餒。

大昕案：「餒」字見賈公彥疏：「音同泡。」

李栖筠傳

「栖」字從「手」，不見於經典。

大昕案：「栖」，古文「遷」字。

鄭餘慶傳

「矩」當作「榘」，「准」當作「準」。

大昕案：廣韻、集韻皆云「榘同矩」。「榘」雖說文正字，然經典「規矩」字皆不從「木」，似不必改。

岑文本等傳

「愍」當作「愍」。

大昕案：「愍」作「愍」，避唐太宗諱，非誤也。

五行志

「燃」當作「然」。

大昕案：本紀作「然」。

代宗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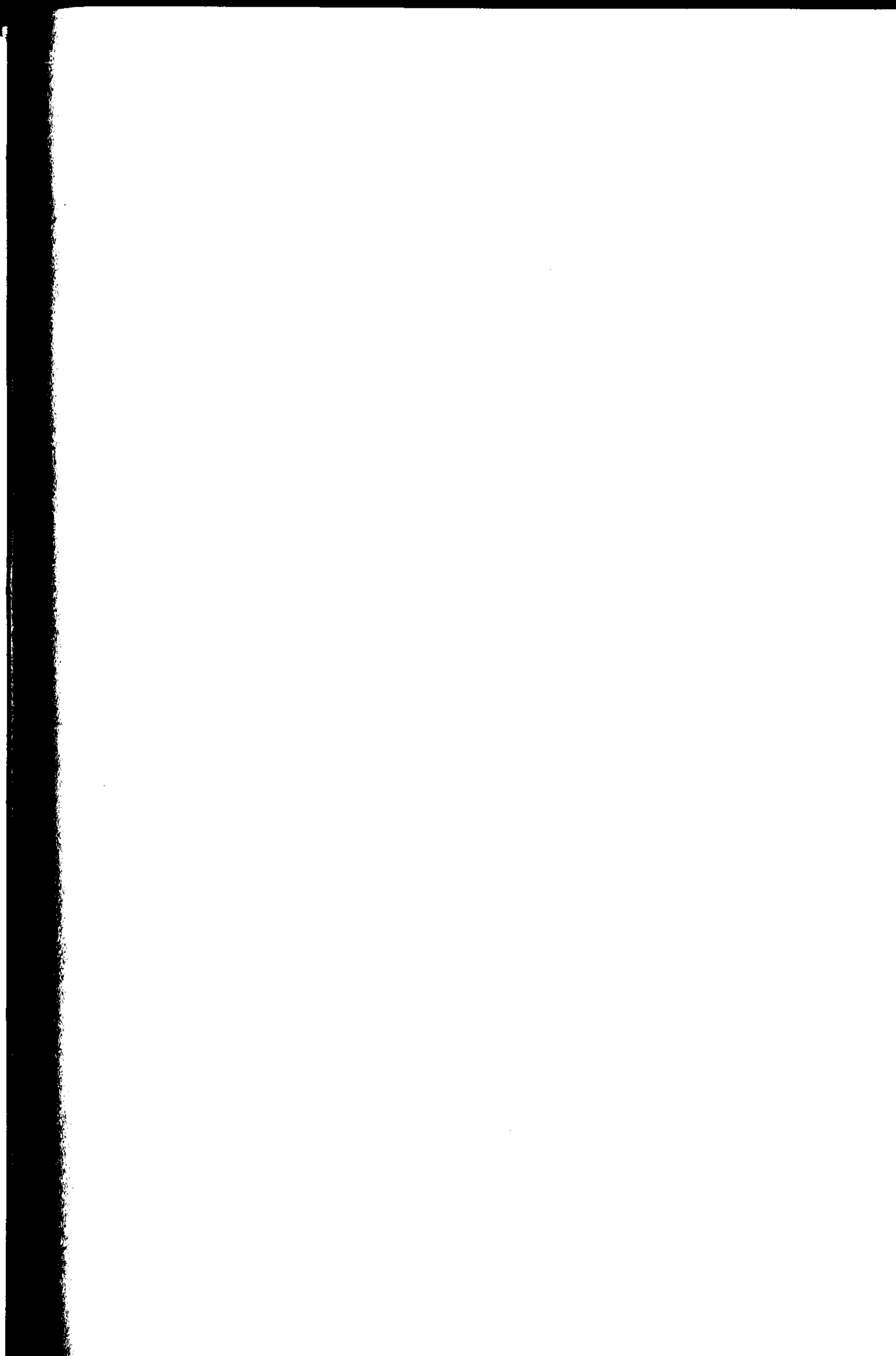
大昕案：廣德元年，兩書「戰於盩厔」。永泰元年書「盩厔稽麥生」及「渾、奴刺寇盩厔」。

## 後序

新唐書糾謬

紹興戊午四月望，左從政郎充湖州州學教授，長樂吳元美謹序。

大昕案：戊午，紹興八年也。宋史高宗紀：「紹興二十年六月，詔大理寺鞠前太常主簿吳元美譏謗獄。九月甲申，以吳元美譏毀大臣，除名，容州編管。」秦檜傳：「鄭煥告其鄉人福建安撫司機宜吳元美作夏二子傳，指蚊、蠅也；家有潛光亭、商隱堂，以亭號潛光，有心於黨李，堂名商隱，無意於事秦。故檜尤惡之。」



# 新唐書糾謬補遺

曩在都門，得吳氏書，手自校錄；又假宋本，補其闕文。吳說有未當者，輒有駁難，識於旁。今鮑君所刊，即予舊校本也。癸丑夏刊成，寄以示予。既爲校正數字，又續得辯正若干條，并寫以貽之。雖未必悉當，亦見予於此書用功，老而不衰耳。八月辛酉朔，大昕記。

卷一

李吉甫謀討劉闢。

吉甫以一中書舍人。

大昕案：唐中葉以後，翰林學士掌內制，中書舍人掌外制，而內制尤重於外制，故有由翰林入相者，未有徑由外制入相者也。但舍人亦不輕授，往往爲翰林遷轉之階，則但以它官知制誥，行外制文字而已。吉甫以考功郎中召知制誥，其時已典外制。及入翰林爲學士，典內制，雖遷中書舍人，仍在翰林也。吳氏所譏，但當謂吉甫翰林不當侵宰相之權，認爲己功耳。今但言舍人，不言學士，似昧於當時官制矣。

卷三

憲宗子棣王、彭王、信王同封失實。

大昕案：唐大詔令但載大中六年十一月封棣王制。

卷四

明皇帝公主數多一人。

大昕案：傳載明皇諸女，有普康公主蚤薨，咸通九年追封。咸通，懿宗年號也。以明皇女而追封於懿宗之世，相距百有餘載，此情理之必不然者。而懿宗八女中，正有普康公主，傳卻不著其封年。然則咸通九年追封者，必懿宗女，非明皇女矣。明係傳寫顛倒訛錯，若去此一人，正合二十九之數。

穆宗紀始封與憲宗紀異。

大昕案：唐大詔令與會要同。

謂九王史失其系冒，而自有系冒可見者。

沂王名禋，即昭宗子。

大昕案：吳氏以沂王禋爲九王之一。考昭宗諸子傳，并不言沂王爲韓建所殺。且昭宗諸子，禋次居六，其時必未典兵，何故爲建所忌，又建所殺者，十六宅諸王耳，昭宗子必不在十六宅，就令居之，亦不應獨禋一人。此傳「沂」字，必是差誤。昭宗紀又以「禋」當之，失更甚。

矣。

杜求仁傳舛誤。

大昕案：二傳一稱「匡復」，一稱「興復」，當以「匡」爲是。其作「興」者，史臣避諱改之耳。新史於宋諱，或避，或不避，初未畫一。

劉寄禮傳與表不同。

大昕案：今本唐表作「待庶」，「待」與「殆」字異，故吳氏糾之。易從仕武后朝，其時天下無郡名，不得有彭城之稱，當以表爲是。

## 卷六

天策上將乃書為上將軍。

大昕案：五代史楚世家：「馬殷請依唐太宗故事，開天冊府，置官屬。太祖拜殷天冊上將軍。」「冊」與「策」同，是太宗官名，固稱上將軍也。

昭宗子裕，紀書為祐。

大昕案：唐大詔令乾寧四年正月制：「德王佑，朕之元子，可冊爲皇太子，仍改名裕。」是初封德王時，正名佑。紀本不誤，但傳失書改名一節耳。祐、佑偏旁小異，予謂大詔令當不誤。

張去奢、去盈不同。

大昕案：唐大詔令：「開元十九年，出降張去盈。」與后妃傳合。

## 卷九

天平軍節度使姓名次序紀傳不同。

大昕案：以新舊書、五代史、通鑑參考證之，張裼鎮天平，實在薛崇之前。而崔用與、崔君裕本是一人。薛崇死，而崔君裕代之；曹全晟死，而兄子存實代之。自薛崇至朱宣，實止五帥，紀傳各有誤，而紀之紕繆尤甚也。

劉總納土，其州名不同。

大昕案：地理志：幽、涿、瀛、莫、平、媯、檀、薊、營九州，屬河北道。其順州本係羈縻州，僑治幽州城中，非有實土。故穆宗紀稱八州，而崔植傳稱七州，不數順也。若據劉總全部言之，則爲九州，與地理志合。

德宗紀與李懷光傳不合。

大昕案：李懷光傳但云「遣將孟廷寶、惠靖壽、孫福率輕騎趨南山」。此所引「廷寶等輕騎趨南山」八字重複當刪。

劉瞻入相。

大昕案：丁居晦承旨學士壁記：「劉瞻，咸通六年十月，自太常博士入翰林，加工部員外郎。七年三月，授太原少尹，出院。八年十一月，自潁州刺史，不赴任，再入翰林。九年五月，拜中書舍人，依前充。九月，遷戶部侍郎承旨。十一月，以本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與本傳參校，殊爲乖舛。傳稱由承旨出爲河東節度使，據壁記則出尹河東時，尚未爲承旨。及再入翰林，乃進承旨，旋即拜相，又無出鎮河東之事，其不合一也。傳稱河東節度，記稱太原少尹，則非節度之職，其不合二也。記、表瞻拜相在十年六月，傳作十一年，據壁記乃是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其不合三也。傳稱劉瑑執政，薦爲翰林學士。攷瑑以大中十二年拜

相，次年卒。而瞻於咸通六年方入翰林，則非由璵薦，其不合四也。予前所辨，但以意度之。今據學士壁記，除授年月分明，姑述所疑以俟攷。

## 卷十一

衡王傳誤。

大昕案：唐大詔令與英華所載同。

宰相世系表脫漏不載者。

大昕案：劉幽求相睿宗、玄宗，李義府相高宗，李景謐相武后，李訓相文宗，李讓夷相武宗，王本立、王孝傑、王及善皆相武后，崔敦禮相高宗，崔渙相肅宗，崔造相德宗，崔沆相僖宗，杜景佺、孫元亨、任知古皆相武后，鄭肅相武宗，韋琮相宣宗，朱朴相昭宗，此十八人，表皆脫漏。吳氏所舉，殊未盡也。

宰相世系雖有名而計目中脫漏者。

大昕案：韋氏宰相十四人，又有承慶相武后，在小道遙公房；安石相武后、中、睿，在鄭公

房，計目中亦脫漏。又宗室世系表，定州刺史房有麟相肅宗，計目中亦失之。

韓建害諸王，紀書不盡

沂王禋，昭宗子。

大昕案：昭宗子禋，不應爲建所殺。辨見前。

### 卷十三

五王贊中「不」字。

大昕案：贊中「不然」字，用太史公李斯列傳贊句法。五王之功大矣，當斷不斷，遂不能比美於平、勃，史家蓋深惜之也。若刪去「不」字，文義淺近，抑亦擬非其倫。

### 卷十四

穆宗改名。

大昕案：文宗初名涵，武宗初名瀍，宣宗初名怡，懿宗初名溫，僖宗初名怡，昭宗初名傑，皆

不見於本紀。僖宗初名儼，則見於紀矣。而懿宗紀失載封普王事。

## 卷十五

宗室有書姓或不書姓者。

大昕案：唐史例，宗室封王公者，若稱王公，則不書姓，淮安王神通、嗣曹王皋之類是也。若稱職事官，則書姓，李道彥、李孝逸之類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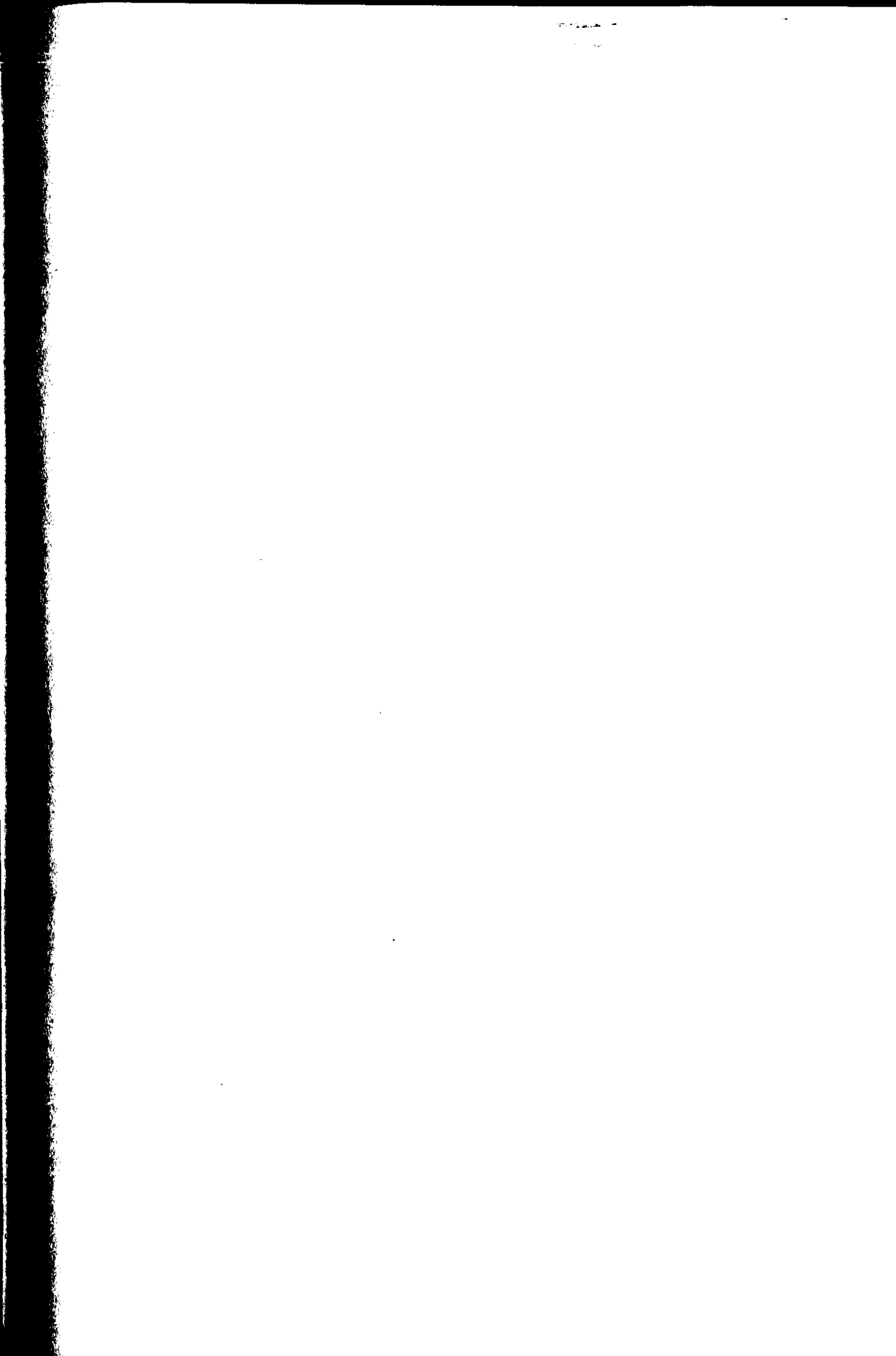
## 卷二十

安金藏傳。

大昕案：董衝釋音：社，徒古切。蓋即詩「徹彼桑土」之「土」，謂桑皮也。以音同假借作「堵」，又移「土」於右耳。廣韻作「𦵹」，亦是後人所加。

李磾傳。

大昕案：「返」之爲「反」，「擿」之爲「摘」，皆古字。吳以爲訛錯，非也。



# 附

## 跋新唐書糾謬

吳廷珍初登第，上書歐陽公，求預史局，公以其輕佻，不許。及新史成，作此書詆譏不遺餘力。然廷珍讀書既少，用功亦淺，其所指擿多不中要害。謂唐初未有麟州，不知關內之麟游、河南之鉅野，武德初皆嘗建爲麟州也。謂獨孤懷恩爲隋文獻后之弟，不知隋文獻后與唐元貞后皆獨孤信之女，而懷恩則信之孫，于后爲侄，非弟也。謂程昌裔名不同，不知爲史臣避諱。謂覃王字可疑，不知「覃」即「鄰」字，避武宗諱而易之。謂衡王憺字誤，考文苑英華載封諸王制正作「衡」字，其作「憺」者誤也。<sup>〔二〕</sup>謂崔彥昭逐李可及事不足信，引曹確傳爲證。按可及之承寵在懿宗朝，故曹確諫而不納，其失寵在僖宗朝，故彥昭奏而即逐，前後本不同時；可及貶竄之日，確罷相已久，又何疑于彥昭之奏乎！謂劉宏基等征薛舉戰沒，其地當在高墮，不在淺水原。考薛舉傳云：「秦王壁高墮，策賊可破，遣將軍龐玉擊宗羅喉于淺水原。戰酣，王

以勁兵擣其背。」是淺水原與高墮地本相近；太宗壁高墮而敗賊于淺水原，劉文靜等觀兵高墮而八總管敗于淺水原，事正相類，而吳妄糾之，是未達于地理也。謂崔瓘一人，而紀書「團練使」、傳書「觀察使」，不同。考唐時節度、都團練、都防禦，例兼本道觀察使，節度、團、防主兵，觀察主民，各自有印。史家省文，于節度即不稱觀察，于團、防則但稱觀察，以節鎮爲重也。崔瓘爲兵馬使所殺，史惡其擅殺長官，故特書團練而不書觀察；若秦匡謀之或稱觀察，或稱經略，亦是以經略兼觀察，而吳皆譏之，是未達于官制也。謂本紀漏書馬元規死事。考元規雖與呂子臧同死，而元規以遷延寡斷，自取敗衄，故紀止書子臧一人；吳氏譏其闕漏，是未達于史例也。「猶」爲「由」，「嗤」爲「蚩」，古字也，而以爲誤用；「愍」作「璿」，唐人避太宗諱也，而以爲不經，是未達于小學也。新史舛謬固多，廷珍所糾，非無可采，但其沾沾自喜，祇欲快其胸臆，則非忠厚長者之道，歐公以輕佻屏之，宜矣！